融水苗族自治县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融供字〔2022〕 3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2022-2023年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社、县社直属各公司、机关各股室：

现将《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2022-2023年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融水苗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2月22日

文件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

融水苗族自治县创建自治区

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融创城办发〔2022〕1号

★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2022-2023年

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党工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自治区、市驻融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2022-2023年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融水苗族自治县创建自治区

 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2-2023年创建自治区

文明城市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县创城网格化管理，进一步深化社区、街道、背街小巷等区域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明确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工作网格化管理划定区域、责任单位、人员和工作职责，实现创建工作常态化、信息化、无缝隙、全覆盖，确保巡查、管控、整改工作到位，提升创建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在全县构建起了各方参与、全面覆盖、上下联动管理模式，**助推创建工作常态化全覆盖，**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创建任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城市（县级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1年版定稿）》《关于调整部分县直单位县城城乡清洁工程卫生秩序责任区的通知》（融办〔2020〕39号）、《融水苗族自治县县城地名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幸福融水为主线，以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塑造城市形象、提高文明程度为着力点，坚持高起点规划建设和精细化管理运行并重、着力改善提升城市管理，建立常态化的全民参与文明城市管理机制，努力实现城市共建、共管、共享的良好氛围，以持续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巩固国家卫生县城成果，努力营造整洁干净、畅通有序、安全便利、舒适宜居、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

二、工作思路

文明城市长效管理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志愿服务、全民参与的原则。探索建立政府部门分工负责、城市网格管理、市民门前三包的长效创建和管理机制，建管并举、标本兼治，规范作业、严格执法，群众动员、全民参与，使市民文明素质得到明显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县城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三、目标措施

**（一）全面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根据城市管理发展规划，按照“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全面覆盖”原则，按主要街道、住宅小区及背街小巷、单位宿舍区三大板块划分（详见附件2、3、4）。通过完善包点网格化创城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网上有格、格中有点、点上有人”的工作模式，结合所有网格开展常态化创城工作。各牵头单位主要领导任责任人，负责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从各责任单位抽调人员每天对责任区进行巡查。落实网格化管理内路段路面、绿地、花坛的卫生保洁，加强网格区域门前“三包”和路段流动摊点、车辆乱停乱放行为的劝阻疏导，清除乱贴乱画、占道经营、出店经营、马路市场、门前乱堆乱放和卫生死角。合理布置本单位、本网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传统美德、生态文明、文明礼仪、良好家风、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学雷锋志愿服务等为主题的公益广告的宣传。各责任区牵头单位责任人每月要向联系县领导汇报一次本月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情况；联系县领导每月要召开一次本网格管理区责任单位领导会议，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联系县领导每月要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一次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情况。

**（二）进一步抓好氛围营造。**创城办宣传工作要全面升温，要运用各种有效方式和载体，开展全方位、广覆盖的宣传活动，多形式、常态化的宣传教育，高密度、多视角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创建知识、创建典型、创建亮点，利用宣传海报、固定标语、LED、媒体等多种方式宣传创城工作，提高市民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度。把宣传普及工作延伸到每个角落、每个层面和每一个人，最大限度地动员广大市民自觉投身创建活动，争当城市主人翁。坚持新闻宣传与曝光并重的原则。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重点曝光城市网格化长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县属媒体平台要及时宣传正面典型和曝光反面典型。

**（三）加强保洁管理。**加强清扫保洁工作，根据城市规模的扩张，扩充环卫工人队伍，有计划地推进先进环卫清扫设施的使用，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旧城改造步伐，有计划对大街小巷的道路进行硬化改造和绿化美化，打造优美整洁的街容街貌，对主次干道要定期进行清洗；加强城区市容市貌及临街店面门前乱堆乱放的监管；负责划定专门的经营区域解决零星摊点经营的需要，坚决取缔违章搭建、流动占道经营摊点。加强水域保洁工作，确保县城区河面清洁无飘浮物，无污水乱排放现象；保洁员对工作区域乱扔垃圾、违规张贴广告行为负有劝导和向上级报告责任。

**（四）加强执法管理。**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城市公共场所和设施归口管理到位，无不整洁、不齐全、不文明现象；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开展城市执法普法监管行动；对部门职责交叉或管理空档的部分，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之间要协调一致、无缝对接、管理到位。

**1. 强化市政设施管理。**损坏后能够及时修补或更换；加大城市管理执法力度，落实责任，严厉打击偷盗、破坏、侵占公共设施的行为；加强户外广告管理，本着“规范设置，凸显特色，打造精品，提升品味”的原则，规范店牌和户外广告设置；建立非法小广告等城市“牛皮癣”治理有效管理的办法。强化城市道路挖掘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不得随意开挖城市道路（含人行道）、不得擅自在车行道和人行道之间的台阶处建设斜坡。

 **2. 强化交通行为管理。**根据城市道路车辆的增加，科学落实网格化管理，严肃查处车辆乱停放的行为；加强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点的管理，取缔擅自设置的停放点，规范经批准设置的停放点，做到停车进场进点，停放有序；加大对违章入市、无牌无证、假牌假证、非法拼装、超期报废、非法营运车辆的查处力度；加快停车场建设步伐，引导沿街单位开放闲置停车场，解决车辆停放问题；规范完善停车标识，保持路面斑马线清晰；加强对占道、随意调头、闯红灯等违规车辆的处罚力度，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3. 强化工地管理。**各建筑施工工地须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规范施工场地设置的隔离护栏；施工现场整洁，进出车辆无带泥污染路面，物料堆放整齐；规范建设垃圾管理和运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进行全面密闭运输，严禁违规运输和乱倾倒渣土余泥；职工食堂、宿舍、厕所等符合卫生要求，保持清洁；待建工地管理要到位，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4. 强化市场管理。**有计划地开展集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加快规划城西、江北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实行划行归市、摊位归区、划线定位、凭证经营、明码标价，严格出摊占道和场外交易。配备配齐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实行全天保洁，环卫设施齐全，公厕、垃圾站符合卫生要求；污物（水）处置消毒设施完善，实行隔离屠宰，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全面开展农产品的农药残留检测工作，确保农产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5. 强化占道经营整治。**对占道经营和流动商贩要严格管理；对城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流动摊点、违规饲养动物（犬、畜、禽等）等现象，进行集中专项整治。加强对“五小”经营单位（小饮食店、小浴室、小歌舞厅、小旅馆、小美容美发厅）的管理。加强对早市、夜市和烧烤摊点的管理。疏堵结合规范管理临时摆卖摊点，在确保市容整洁有序的基础上，在县城区非主要道路按规划设置部分定时定点临时摆卖摊，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6. 强化违规搭建整治。**对私搭乱建，及时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实行强制拆除，对未经批准正在建设的违法行为，要责令停工，并查封、暂扣其施工工具和设备，并依法予以处理。

**7. 强化小区治理。**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各社区物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机构，规范小区内的物业管理行为。做到小区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无乱扔垃圾、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定时清运。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居住小区日常管理服务规范有序。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现象。

**（五）降低“四害”密度。**牢固树立除“四害”可持续发展的防治策略，坚持以绿色、环保、低碳的防治原则，坚持贯彻“以治本为主，标本兼治”和专业队伍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原则，突出长效管理。完善除“四害”工作制度，定期开展除“四害”行动，确保除“四害”工作达到规定标准。

**（六）落实门前三包。**认真落实城市管理门前“三包”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做好所辖责任区内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维护和不良行为劝导的整治工作，为城市实现精细化管理打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七）实现志愿服务全覆盖。**以社区、公共文化场所、景区景点、政务大厅、窗口单位为重点，加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各站要实现“八个有”（有固定办公场所、有统一标识、有管理制度、有专职志愿人员、有志愿服务队伍、有志愿服务活动、有志愿服务纪录、有激励措施），各点要实现“六个有”（有固定办公场所、有统一标识、有管理制度、有志愿服务队伍、有志愿服务活动、有志愿服务纪录）；加强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招募注册、管理培训、服务规范、义务和权利、褒奖激励等机制；县四家班子领导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要带头注册成为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持续推动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向居民小区延伸,大力发展社区志愿者、行业志愿者；动员、带领更多群众加入到志愿服务队伍中来，营造“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良好社会风尚。

**（八）发动全民共建共享。**牢固树立城市管理和城市创建为了群众、依靠群众的理念，将创建重心下移，筑牢全社会参与的创建网底，把城市管理和文明创建建立在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基础之上；采取各种形式，层层动员、广泛发动，把广大干部群众的热情引导到共创共享上来，将城市管理和城市创建变为人人自觉行动；县委文明委成员单位要对全民创城进行指导、监督、教育的责任，开展各类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教育活动；重视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畅通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监督信息举报渠道，妥善处理好群众来信来访问题；完善门前“三包”考评、奖惩和不文明现象曝光机制，设立严格的奖惩制度，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四、保障制度

**（一）检查监督制度。**实行县领导督办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听取责任单位汇报，召开会议采取有力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做好跟踪落实，并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工作情况。县创城办办督查组不定期组织开展督查，督查范围为全县所有责任区。增强基层干部群众对创城办工作的信心和决心，推动市容环境、交通秩序、经营秩序的彻底改善。对检查督查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挂牌督办，督办查办情况及时反馈上报。对不能及时完成整改和上报整改情况的单位，县创城办办将进行黑榜公示，通报结果报县督查和绩效考评办。

**（二）新闻曝光制度。**坚持新闻宣传与曝光并重的原则，在县属媒体平台及时宣传正面典型和曝光反面典型，引导社会舆论，树立正面导向，鞭策负面行为。对网格化管理、志愿服务和门前“三包”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商铺门面，通过正面宣传树立典型。同时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重点曝光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触动整改，推进城市管理文明进程。

**（三）绩效奖惩制度。**中央、自治区、柳州市驻融各单位被通报三次不整改的，由县文明办报区自治区、柳州市文明办，并由县委发函向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对辖区商户实施红黑旗评选考核制度，对沿街商户实行物品堆放、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劝阻）等内容进行评比，根据评比情况，对做得好的商户授予红旗，对做的不好的商户进行黄牌警告，多次警告未果授予黑旗，由媒体宣传红旗商户以及曝光黑旗商户，商铺经营户经通报不整改的，由相应的职能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完成，直至停业整顿；公职人员因履职不到位或不文明行为被媒体曝光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情节严重的，由县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城市网格化长效管理工作，是认真落实创城办工作的重要措施。各乡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城市网格化长效管理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办事日程，根据长效管理工作任务和责任区划分，制定本系统、本单位的具体实施办法，切实将各项长效管理职责转化为本单位的日常具体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管理新格局。

**（二）加大资金投入。**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和改善市容市貌是各城创建最基本的要求。县财政局要把创城办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和民间资金参与农贸市场、停车场、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等市政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加快推进道路保洁市场化、垃圾处理产业化、环卫投资多元化，推进环卫基础设施融资改革，吸引社会资金和企业参与环卫基础设施的投资和运营。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紧密配合，协同工作，整体推进。不断加强沟通交流，及时总结推进工作、协调统筹，积极探索群众参与创城办的新途径、新办法，形成全民动员、全民参与、全民行动的良好局面。

附件：1. 融水苗族自治县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工作

任务分解表

1. 融水苗族自治县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

县城主街道责任区

1. 融水苗族自治县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

住宅小区及背街小巷责任区

1. 融水苗族自治县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

单位宿舍责任区

融水苗族自治县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印发